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上海赛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一置业”）已经取得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区域8,489.15m²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赛意信息华东研发总部。为保证赛一置业顺利向银行获取固定资产贷款，公司预计为赛一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4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于2024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二、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已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赛一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 2、保证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被保证的主债权：债权人与赛一置业（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21,485.80万元。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责任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担保书生效：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赛一置业提供担保后，公司与控股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8,99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5%，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与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300687 证券简称：赛意信息 公告编号：2024-112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